



澎稅園地

雙月刊

166 期

創於 84 年 3 月

115 年 4 月出刊 | 對內刊物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Penghu County



www.phtax.gov.tw

115 年 4 月行事曆

115/4/1-115/4/30	辦理 115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115/4/1-115/4/30	清理 114 年地價稅滯欠及以前年度未徵起案件作業。
115/4/1-115/4/30	辦理 115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15/4/1-115/4/30	辦理 115 年度娛樂稅稅籍平時訪查及全面清查作業。
115/4/1-115/4/30	辦理 115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
115/4/1-115/4/30	辦理 115 年度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115/4/1-115/4/30	辦理 115 年度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作業。
115/4/2	辦理國小校園巡迴租稅宣導活動~隘門國小。
115/4/7	辦理國小校園巡迴租稅宣導活動~外垵國小。
115/4/23	辦理國小校園巡迴租稅宣導活動~風櫃國小。

115 年 5 月行事曆

115/5/1-115/5/31	辦理 115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115/5/1-115/5/31	清理 114 年地價稅滯欠及以前年度未徵起案件作業。
115/5/1-115/5/31	辦理 115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15/5/1-115/5/31	辦理 115 年度娛樂稅稅籍平時訪查及全面清查作業。
115/5/1-115/5/31	辦理 115 年房屋稅開徵作業。
115/5/1-115/5/31	辦理 115 年度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115/5/1-115/5/31	辦理 115 年度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作業。
115/5/14	辦理國小校園巡迴租稅宣導活動~講美國小。
115/5/22	辦理國小校園巡迴租稅宣導活動~大池國小。
115/5/29	辦理國小校園巡迴租稅宣導活動~池東國小。

24 小時智慧客服地稅小幫手網址：
<https://netcsweb.tax.nat.gov.tw/Webhook>



AIM稅務數位化 智能服務機登場啦！

113年3月1日起澎湖縣政府稅務局設置AIM數位化智能服務機，為民眾24小時服務，提供28項查詢資料發證與稅務申辦服務，快捷方便免排隊！

應備證件 4選1

- 1 自然人憑證
- 2 已註冊健保卡
- 3 工商憑證
- 4 身分證+手機認證

使用操作方式

- 1 選擇申辦項目
- 2 身份驗證（應備證件4選1）
- 3 輸入相關資料或資料查詢
- 4 完成申辦或領取文件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關心您—廣告—

115年 使用牌照稅 開徵

繳納期間 4/1 - 4/30

聰明繳稅 全都會！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關心您 (廣告)
免費服務專線：0800-692-000

多元繳納管道

- 電子支付帳戶轉帳
- 晶片金融卡轉帳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
- 信用卡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 長期約定帳戶轉帳(需開徵2個月前申請)
- 便利商店(限3萬元以下)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

姓名	性別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地址	任期
李伸滿	女	納保官	(06)927-9151 分機 201	(06)927-8337	lsmx2638@mail.phtax.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17 號	115.01.01~116.12.31
謝惠恩	女	納保官	(06)927-9151 分機 202	(06)926-7933	shex2192@mail.phtax.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17 號	115.01.01~116.12.31
劉瑞明	男	納保官	(06)927-9151 分機 252	(06)927-3846	lxjmx1422@mail.phtax.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17 號	115.01.01~116.12.31



稅務有問題 洽詢納保官

納稅有保障 權益有依靠

納保官 保護您

更多資訊請至本局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溝通協調案件：協助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申訴陳情案件：受理行政程序違失之申訴或陳情

◎救濟諮詢案件：行政救濟諮詢及資料提供或程序協助

申請方式：書面、網路、臨櫃

電話：927-9151#202 或 9267933 傳真：9267933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關心你 (廣告)

免費服務專線：0800-692-000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114年度納保官處理成功案例分享

案例	類型	案情內容	處理過程及結果
1	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	有關兒子(洪君)及外孫女(詹君)所有石泉里○○號房屋各持分各1/2，兩人於全台灣只有該房，並居住設立戶籍於此，為何適用稅率不同。	一、處理過程： 本案納保官受理後，隨即向權責單位調閱相關案卷檔案、查外孫女(詹君)雖持有該屋 1/2 持分，惟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但書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外孫女(詹君)98 年出生至今未成年，持有房屋須與父母合併歸戶。查其生父於高雄尚有一屋，父女合計為 2 屋，不符全國僅持有一戶適用單一自住稅率之規定。 二、處理結果： 全案經查調相關案卷並當場詳細說明後，法定代理人葉君(外婆)表示理解並接受本局 114 年房屋稅核課結果，後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澎稅保第 1140054834 號函復，於文中說明三、告知俟外孫女(詹君)滿 18 歲成年後，依法規定自行歸戶，是時起即可適用全國單一自住稅率 1%，但仍須視是時個人全國持有總戶數而定。
2	申訴與陳情案件	侯君表示母親過世繼承該房子，本人戶籍於114年5月遷出該地址，但是該地址仍有直系親屬設籍，且當時在高雄辦理申請自用住宅時也有請戶政機關單位通報並且確認沒有問題，怎麼會有房屋稅繳自用住宅稅率，地價稅繳一般稅率問題。	一、處理過程： (一)本案受理後，於 114 年 12 月 2 日 9 時洽請土地稅稅科查復說明，因本局未留存侯君辦理土地繼承查欠時及地籍異動時之簽收及通知單掛號回執等輔導紀錄資料，次查侯君直系尊親屬(侯父)於繼承開始前即設籍於該址迄今，建議准予補辦申請自 114 年起自用。 (二)協請資訊科房屋稅系統人員挑檔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繼承及贈與案件，進行是類案件分析並提建議改進事項。 二、處理結果： 本案因未留存侯君辦理土地繼承查欠時及地籍異動時之簽收及通知單掛號回執等輔導紀錄資料，次查侯君直系尊親屬(侯父)於繼承開始前即設籍於該址迄今，除致電詳細說明外並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澎稅保第 1140010863 號函復，依財政部 87/02/04 台財稅第 871057801 號函釋，本案符合上揭規定，土地面積除 1 樓營業使用部分所佔比例面積 16.8 平方公尺不符自用住宅用地規定外，餘 60.86 平方公尺面積符合土地稅法第 9、17 條規定，溯自 114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服務專區 · 竭誠為鄉親們服務 ☀

☞ 4 月是使用牌照稅開徵月，稅務局特別設置【使用牌照稅開徵服務專區】，提供鄉親們各項申辦服務及稅務解說。

✦ 日期：3/25-5/8

✦ 時間：各上班日早上 8 點到下午 5 點 30 分(中午不打烊)

✦ 服務項目：繳款書申請補發、稅單更改投遞地址、離島免稅及身障免稅等之申請、提供稅務解說及查詢服務等

※身障車輛免稅再放寬車籍地與戶籍地相同即可申請※

總統於 115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規定，自 115 年 1 月 30 日起放寬了身障免稅車輛限制，增訂二親等內親屬車輛，即便車主戶籍與身心障礙者不同，只要車籍地與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即可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每位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

◎修法前：若因身心障礙情況無法取得駕照，其使用之車輛必須為「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才能免稅。

◎修法後：增加適用彈性，只要是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與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一致，即可認定為供其使用並申請免稅。

若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cc、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超過 262 英制馬力 (HP) 或 265.9 公制馬力 (PS) 者，免徵金額以 2400cc 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仍須繳納差額。

115 年房屋稅將於 5 月開徵，4 月 22 日起寄發繳款書

115 年房屋稅開徵了，繳納期間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繳納期間末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同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課稅所屬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稅單將於 4 月 22 日寄發，如未收到稅單，可向稅務局申請補發。

納稅人收到稅單後，即可持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金額限於 3 萬元以下之案件)繳納。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 115 年 6 月 4 日 24 時前，於 115 年 6 月 2 日至 115 年 6 月 4 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惟免加徵滯納金。

115 年房屋稅開徵期間，設置服務專區提供貼心服務

115 年房屋稅將於 5 月 1 日起開徵，繳納期間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繳納期間末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同年 6 月 1 日(星期一)】。民眾將陸續於 4 月底前收到繳款書，屆時若未收到或已遺失者，可向稅務局房屋稅科申請補發。

稅務局表示，為簡政便民、深化服務，立即解決民眾在開徵期間所遇到的各項稅務問題，稅務局特別設置房屋稅服務專區，服務期間自本(4)月 27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受理時間除於各上班時間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外，中午亦實施不打烊服務，由專業稅務人員，提供優質、暖心、便捷之服務。

中午不打烊服務項目包含繳款書申請補發、稅單更改投遞地址、使用情形變更、房屋稅籍證明等之申請，並為納稅人解答課稅疑義及查詢服務，歡迎鄉親多加利用。

優質・暖心・便捷

房屋稅開徵期間服務專區

【服務期間】
4月27日-6月10日

【受理時間】
各上班日上午8時・下午5時30分

本局網站
愛在菊島來說稅

多元管道輕鬆PAY

- 自動櫃員機轉帳(ATM)
- 長期約定轉帳
(需開徵前兩個月完成申請)
- 便利商店(限3萬元以下)
- 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
- 電話語音轉帳
- 信用卡
- 晶片金融卡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網站線上查繳稅
便利商店多媒體
資訊機查繳稅

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QR-Code
下載有提供繳稅服務的
行動支付APP繳稅

地方稅 逾期繳款書 也能線上繳

適用稅目：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適用期間：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掃描繳款書上QR-CODE。

進入「網路繳稅服務網站」，連同應加徵之滯納金一併線上繳納。

貼心
叮嚀

逾期繳納稅款，每逾3日加徵1%滯納金，最高10%。
收到繳款書後請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以免被加徵滯納金。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關心你 (廣告)
免費服務專線：0800-692-000



四大超商代收稅款

稅額3萬元以下 可至超商繳納



四大超商可使用實體信用卡、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等非現金支付工具

★開放非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繳納稅款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關心你 (廣告) 免費服務專線：0800-692-000

雲端發票 儲存.對獎.領獎

雲端發票四部曲

一次OK!



發票存雲端 環保愛地球 好康好處多

發票不用怕遺失 自動對獎不遺漏 中獎主動來通知

獎金自動匯帳戶 載具歸戶好管理 增加專屬中獎率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關心你 (廣告)

免費服務專線：0800-692-000



2/24-2/26 本局舉辦「赤馬呈祥 平安幸福～稅稅有餘猜謎拿好禮」活動，藉由元宵節猜燈謎的習俗，於局內布置猜謎區，謎題以卡片形式垂吊提燈上，猜謎者可取下謎題到服務台，答對者即可獲得馬鞍包紙雕小提燈及小禮品各1份，吸引不少親子們攜手前來動動腦。



3/4 本局配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115 年度高中（職）以上學校租稅教育講習會～澎湖科技大學」辦理租稅宣導，藉由講師精心撰寫教材，彙編成簡報，內容有稅務養生保健十巧歌、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透過簡報、口頭的呈現，讓民眾獲取各項稅務知識與訊息。



3/9 本局於嵵裡國小辦理國小校園巡迴租稅宣導活動，內容有話劇演出、有獎徵答、學習單填寫及幸運抽獎等方式，講述納保法、行動支付輕鬆 PAY 發票存雲端、地方稅開徵期及繳稅方式等內容，獎品實用豐富，來吸引小朋友們獲取各項稅務知識與訊息，學生們反應熱烈。



3/20 本局配合澎湖科技大學「35 週年校慶暨運動會」辦理租稅宣導，藉著設計娛樂性的稅務活動，宣導房屋稅新制相關規定-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及稅籍異動即時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並適時宣導稅務政令，充分達寓教於樂的宣傳效果。



3/27 本局於五德國小辦理國小校園巡迴租稅宣導活動，內容有話劇演出、有獎徵答、學習單填寫及幸運抽獎等方式，講述納保法、行動支付輕鬆 PAY 發票存雲端、地方稅開徵期及繳稅方式等內容，獎品實用豐富，來吸引小朋友們獲取各項稅務知識與訊息，學生們反應熱烈。



3/28 配合縣府林務公園管理所「115 年澎湖縣植樹節活動」辦理租稅宣導，藉著設計娛樂性的稅務活動，宣導房屋稅新制相關規定-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及稅籍異動即時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並適時宣導稅務政令，充分達寓教於樂的宣傳效果。